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服务认证审查报告

■售后服务 依据 GB/T27922-2011

组织名称： 重庆百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 0009-2022-SA-2023

审查类型： ☐初次认证 ☒保持认证 ☐再认证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

联系： 010-5824 6003

邮编： 100101



1. 基本信息

1.1 受审查方名称: 重庆百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1.2 项目编号: 0009-2022-SA-2023

1.3 工商注册地址:

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附 1 号负 1-10

1.4 审查地址:

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附 1 号负 1-10

1.5 场所说明:

☒ 上述地址为单一场所组织

☐ 多场所组织, 包括上述地址的总部, 以及下列固定分场所 (包括名称与地址):

1.6 受审查组织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易娟 职务: 电话: 18983092848 邮箱:

1.7 审查目的:

通过对受审查方涉及认证范围内的服务及管理现状, 对照认证标准进行量化评价和判定, 从而决定: 能否推荐 ☐ 初次认证注册 ☒ 保持认证注册 ☐ 再认证注册

1.8 审查准则:

1) 服务认证 (依据 GB/T27922-2011)

2) 受审查方管理体系文件

3) 适用的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

1.9 审查范围:

环保类设备的售后服务 (技术咨询、监测环保仪器、设备运维服务) (五星级)

1.10 审查方式:

☒ 现场审核 ☐ 远程审核 ☐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

1.11 暗访评价方式 (必要时)

☐ 现场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☐ 非现场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☒ 不需要

1.12 审查覆盖的时期和本次审查时间:

本次审查时间: 2023 年 03 月 29 日上午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(共 1.0 天)

现场审查覆盖的时期: 202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(审查结束日) 止

**1.13 审查组成员：**

代码	姓名	组内身份	注册证书号	专业代码	联系电话
ISC-207381	张心	组长	2022-S1SC-2207381	02.01	15023289133

1.14 组织变更信息说明（监督评价和再认证评价适用）：

组织名称或地址变更：

组织机构变更：

管理层变更：管代变更（原：赵临星；现：易娟）

其它变更：主要联系人变更（原：赵临星；现：易娟）

1.15

现场评价前一年内发生的重大服务质量事故

☒无 ☐有，说明：

现场评价前一年内发生的相关方投诉

☒无 ☐有，说明：

现场评价前一年内的服务质量政府监督抽查中存在的问题

☒无 ☐有，说明：

现场评价前一年内的服务质量政府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

☒无 ☐有，说明：

1.16 . 审查风险及审查中遇到的可能影响审查结论的不确定因素和（或）障碍（适用时，如断电、火灾、洪灾…）

☒无 ☐有，说明：**1.17 远程审核时适用：****1) 实施远程审核概况**

地点：_____

范围：_____

使用的 ICT 工具：

2) ☐是 ☐否 与审核方达成了信息安全协议；3) ☐是 ☐否 远程审核遇到可能降低审核结论可靠性的障碍，遇到可能应影响审核任务完成的突发事件及可能带来的风险；如果填“是”请说明_____4) ☐是 ☐否 远程审核使用 ICT 有效，达到了审核目的；5) ☐是 ☐否 需要补充现场审核，如需补充请说明关注的内容：_____

评价抽样方法说明：本次审核不涉及多场所抽样；对服务体系有关的过程信息和数据进行抽样复核确认；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及现场观察、抽查文件、记录等评价方法进行现场审核；审核已经



按审核计划实施，达到了审核目的。

2.服务认证审查结果:

指标	分值	指标	分值	得分
售后服务体系	40	组织架构	4	3.7
		人员配置	6	6
		资源配置	6	5.88
		规范要求	6	5.98
		监督	7	6.76
		改进	5	4.98
		服务文化	6	5.68
商品服务	35	商品信息	6	5.98
		技术支持	6	5.76
		配送	4	3.7
		维修	10	9.35
		质量保证	7	6.9
		废弃商品回收	2	1.96
顾客服务	25	顾客关系	15	14.26
		投诉处理	10	9.1
特别减分项		超过 5 分不通过		0
特别加分项		最多 1 分		0
总计:				95.99

评分原则说明:

a) 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评价指标的情况为扣分依据，一般均为定性指标，不符合则扣除全部分值。

b) 遇到需要抽取多个同类型样本验证评分的指标时（例如：人员资质、能力、行为态度、服务记录、设施完善度、投诉解决情况等），可按其不符合的比例扣除分值。



c)发现以下情况时应产生一项特别扣分项：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不符合企业有关服务制度的要求；不符合行业专业性的特殊要求；对服务系统运行有影响的情况。每个特别扣分项在评分值之外扣除1分，且应进行整改。

d)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企业售后服务的特别优势时（高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处于行业领先的情况），可产生1分的特别加分项，但该项不超过1个。

e)当删减发生时，该指标分值不进行计算。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成为涉及项分值。

评分计算：评价实得分数=实际得分/涉及项总分值*100=95.99

评分结果

1) 评分达到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为标准的最低要求。70分以下或特别扣分项达到5个以上（含5个），为评价不合格。

2) 对于评分达到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，且特别扣分项低于5个的，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：

a)达到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，达标级售后服务；

b)达到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，五星级售后服务；

c)达到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，四星级售后服务；

d)达到95分以上（含95分），五星级售后服务。

3) 评分结果为：95.99分，五星级售后服务

3.受评价方服务体系概述及本次评价概述【适用时，应对多场所（多名称）组织的管理模式进行说明】

- 1) 产品质量过硬，有较好的口碑；
- 2) 配送及时、安全。
- 3) 主动服务意识强；有明确的服务理念；
- 4) 能够很好地落实三包要求，履行三包承诺；
- 5) 能够很好地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；
- 6) 人员充足，技术能力较强；
- 7)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。

4.改进建议

- 1) 梳理售后服务相关记录，定期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，以便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；
- 2) 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，更方便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；



3) 更加关注产品废弃后的环保问题。

5.证书及标志使用【适用于监督、再认证评价】

现场对产品包装、名片、宣传册、标书等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未见违规使用情况。

6.评价结论：

根据评价情况，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如下：

■通过审查评价，评价组确定受评价方的服务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，服务体系运行正常有效，本次评价达到预期评价目的，认证范围适宜，本次现场评价结论为：

☐推荐认证注册资格 ☐推荐再认证注册资格 ☒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
☐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☐推荐变更认证范围。

☐通过审查评价，评价组确定受评价方的 服务体系 不满足标准的要求：

☐不推荐认证注册资格 ☐不推荐再认证注册资格 ☐不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
☐不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☐不推荐变更认证范围。

评价组推荐的认证范围和星级【适用于初次审核、再认证评价、监督变更范围评价】

报告编制人：张心



编制日期：2023年03月29日